罗源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行政强制流程图 （查封、扣押）

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场做笔录、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

依法予以没收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依法予以销毁

出示执法证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当事人到场的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退还财物

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

罗源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行政强制流程图（代履行）

出示执法证，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当事人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自动履行

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

复议

诉讼

由行政机关承办处室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代履行的意见，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报领导审核决定

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指定下级部门、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代为履行，并由决定的行政机关派员到场监督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依法向当事人收取所需费用

向代履行者支付所用费用

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（代履行三日前，催告当事人履行）

当事人不履行的

当事人履行的，停止代履行

依法中止

依法终结